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

##### (一) 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的另一方股东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一笔授信额度 5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业务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由桃源商城提供自有的 10 处房产面积合计 42323.67 平方米进行抵押担保和信用保证担保。

该笔业务首次授信时间为 2015 年 9 月，原授信主体为桃源商城，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桃源商城的日常运营及其股东信得嘉和的经营用款。2020 年 2 月，由信得嘉和新增 52000 万元贷款归还了桃源商城 52000 万元的贷款，桃源商城以上述自有的 10 处房产和信用继续为信得嘉和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业务即将到期，经过银行审批，拟同意将该笔业务借新还旧续作。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于 2020 年 4 月通过资产置换成为桃源商城持股 40% 的股东，为此，桃源商城向上海瑞斐申请拟继续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的续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为 1 年。同时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 60% 股权为该笔贷款续贷进行质押。

本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7953.87 万元；根据辽宁华益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辽华益（大连）[2020] 第 1065 号），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次抵押资产抵押价值为 101283 万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王文新先生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以下提及个人敬称省略。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韩东丰现同时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韩东丰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 2 层 2E-84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3033963F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有色金属合

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新持有 90%，王芃持有 10%。王文新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

##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股东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大连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国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6 年 7 月 21 日，股东变更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大连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股东变更为张凤艳 1000 万元；大连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凤艳。

2011 年 5 月 19 日，增加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

2012 年 2 月 13 日，股东变更为黄凌 500 万元，陈涛 1000 万元，杨焱焱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涛。

2012 年 8 月 22 日，股东变更为黄凌 500 万元，陈涛 1000 万元，刘静 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股东变更为黄凌 500 万元，陈涛 1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东变更为王文新 1500 万元，陈涛 5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金增加到 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王文新 4500 万元，王芃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新。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近年来，信得嘉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租赁和国内一般贸易等方面相关业务，目前已形成集投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汽车贸易等多元化产业于一体的企业集团，目前共有控股、参股企业 10 多家。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47,085,081.62 元、负债总额 1,831,218,248.43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368,599,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831,218,248.4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15,866,833.19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443,575.19 元,利润总额-31,552,601.92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1,552,601.92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989,862,028.88 元、负债总额 2,832,487,779.56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356,597,686.03 元、流动负债总额 2,832,487,779.5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57,374,249.32 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0,582,679.77 元,利润总额-9,092,583.88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092,583.88 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王文新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 信得嘉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提供抵押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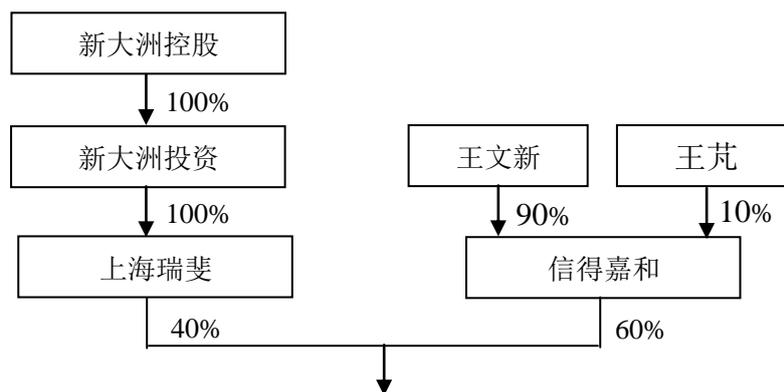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607966467

主营业务: 商场物业管理、摊位租赁以及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桃源商城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于 2020 年 4 月取得其 40%的股权。

股权关系如下图:



桃源商城

桃源商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对外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信得嘉和

贷款人：盛京银行

抵押资产：桃源商城自有的 10 处房产，抵押物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米）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23 号	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 3 层 39-25 号	112.17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41 号	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 2 层 2E-84 号	126.33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18 号	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1 层 1 号	5848.35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32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5 层 1 号	3342.34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06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4 层 1 号	3334.3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14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3 层 1 号	7057.08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37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2 层 1 号	7347.49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04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1 层 1 号	5915.88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22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地下一层 2 号	1612.4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08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地下一层 1 号	7627.33
合计		42323.67

本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7953.87 万元；根据辽宁华益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辽华益（大连）[2020]第 1065 号），选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1 日：1、本次抵押资产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价值为 101283 万元；2、估价师知悉的法定优先受偿款为 0；3、扣除法定优先受偿款后的抵押价值为 101283 万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资产的历史沿革：上述资产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出资或者自建。始建于 2003 年，2004 年竣工并投入运营。解放路房产于 2007 年由股东作为实物资产出资，按照当时评估值入账，其余三处房屋建筑物于 2004 年建成投入使用，账面值为历史建安成本。上述房产位于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和解放路 580 号，现为友谊美邻购物广场使用，地下一层为友嘉美食花园，一层为名品工厂折扣店，二层

三层为友嘉超市，四层为海乐迪 KTV，五层为金领瑜伽健身会馆。

借款金额和期限：合计 5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借款用途：借新还旧，补充桃源商城的日常运营及其股东信得嘉和的经营用款。

担保期限：1 年。

其他担保形式：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 60% 股权进行质押。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涉及定价，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上述贷款源自 2015 年 9 月起桃源商城在盛京银行的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桃源商城的日常运营及其股东信得嘉和的经营用款。在 2020 年初转为信得嘉和贷款，贷款主体的变化解决了原股东与桃源商城大额资金往来，但资金需求的基础没有发生变化，出于经营需要，信得嘉和仍需维持上述贷款的使用。

本次抵押担保为上述贷款到期后续贷，根据银行要求续贷需继续提供上述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且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 60% 股权进行质押。

2、自 2020 年起大连和升作为本公司大股东积极参与和推动解决本公司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先后协助本公司完成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资金占用出表、本金为 2.8 亿元信托贷款的债务重组，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在华夏银行融资最高额为 1 亿元范围内提供担保，年末又支付本公司 4650 万元协助解决原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资金占用事项。就本次审议的信得嘉和贷款，考虑后续资金需求，大连和升在上海瑞斐入股前作出承诺，“如盛京银行人民币 52,000 万元借款无法偿付，本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向盛京银行代为清偿该笔借款；同时承诺，如因未能妥善解决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或由于其他非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造成桃源商城股权价值在未来三年内发生减值情形，给新大洲造成损失，大连和升将对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 40% 股权的减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桃源商城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不合并报表，只按持股比例确认投

资收益，因此，桃源商城担保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但如担保事项出现违约，将可能造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存在损失风险。在前述大连和升承诺基础上，公司认为上述损失风险可控。

4、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有助于信得嘉和完成续贷。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信得嘉和（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对外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有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对外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桃源商城母公司信得嘉和续贷所需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并且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 60% 股权进行质押，抵押担保不涉及定价，信得嘉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其关联人大连和升为本公司解决资金问题提供了许多支持，且大连和升对相关贷款的后续安排进行了承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是桃源商城的母公司在归还上年度贷款的基础上进行的续贷，继续提供相同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且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 60% 股权进行质押。信得嘉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本次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此前大连和升作出承诺，以保护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项。

##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 52000 万元，按本公司间接持股 40% 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105,047.6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8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58,089.4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7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2、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2018 年度，以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12,153.91	17.11%	无限连带责任
2017 年度，本公司为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9.85%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9,153.91	26.96%	--

## 3、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8 年 5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下达“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	11,582.45	12,153.91	因此案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账户被冻结；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名下位于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 5 号的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 3000 万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

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因股权协议争议,对陈阳友、刘瑞益、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提起仲裁。诉求陈阳友、瑞阳二号向融盛和谐支付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元。 2019年8月19日仲裁程序中止。 2020年3月18日恢复仲裁程序。 2020年6月17日仲裁庭受理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2020年10月17日仲裁开庭,2020年11月10日收到仲裁委通知,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4日。			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临2019-023、临2019-109、临2020-048、临2020-103、临2020-110、临2020-165。披露日期:2018年8月29日、10月16日,2019年03月21日、8月23日,2020年3月25日、6月5日、6月19日、8月31日、11月18日。
2019年5月,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诉求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全部到期;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4174910.33元及之后利息;3、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180000元;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0,932.5	10,000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11000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3月一审判决。2020年4月雪松国际将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给大连和升。2020年6月债权人变更为大和升。2020年8月债权人变更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赔偿原告雪松国际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律师费;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	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实施了债务重组,相关诉讼判决暂未办理撤消手续。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临2019-104、临2020-046、临2020-133。披露日期:2019年6月15日、7月26日、2020年3月21日、8月21日。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	2,088.31	1,350	因此案本公司持	2020年3月一审判	本公司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2088.3061 万元被冻结。2020 年 3 月 21 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	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 1527.23 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3 万元、律师代理费 23 万元。2020 年 8 月二审维持原判。	尚未履行判决。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执行通知书》。	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临 2020-059、临 2020-135、临 2020-157。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8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付，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 1400 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8,400	7,000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海南实业股权被查封。2019 年 9 月 27 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被告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 公司已上诉。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临 2019-076、临 2019-118、临 2020-168、临 2020-178。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5 月 27 日、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	5160.52	10,000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

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新大洲投资的股权被冻结。			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3、临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9月16日、12月17日
---	--	--	-----------------------	--	--	---

#### 4、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	宁波恒阳	本公司	
合计		6,430.00			

#### 十一、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辽宁华益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辽华益（大连）[2020]第1065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